

## 第十三至十四條：接受教育的權利

13.1 憲制上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97 段所述的相同。教育仍是政府最優先處理的工作之一。有關教育程度的指標見附件 13A。教育繼續在每年的財政預算內獲得最多撥款。在 2018-19 財政年度開支總額為 1,137 億元，而 2009-10 年度的相應數字為 617 億元。

13.2 有關幼稚園教育、中小學教育、職業專才教育、私立學校、專上教育、成人教育、優質教育基金及資歷架構的情況見附件 13B。

13.3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中就所有包括移民、尋求庇護者、難民及少數族裔的學齡兒童接受教育，以及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表達關注。

13.4 在現行政策下，若入境事務處對非本地兒童在香港特區接受教育沒有意見，有關兒童便可入讀公營中、小學。教育局會因應個案的情況（如有關兒童的年齡、教育背景等）安排合資格的兒童入讀公營中、小學或為新來港兒童（包括新移民和免遣返聲請人的子女）而設的啟動課程。教育局會繼續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以協助新來港兒童融入本地教育制度及克服學習上的困難。

### 語文政策

13.5 如第一次報告第 517 段所述，我們的政策是要讓學生通曉中英語，同時能說流利的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兩文三語」政策在香港繼續是必要的。為提升學生「兩文三語」水平，我們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實施微調教學語言安排，詳見附件 13C。

###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

13.6 委員會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51 段關注少數族裔兒童能夠與其他兒童平等接受免費義務教育的機會，並在第 52 段建議政府採取措施，消除對非華語學生<sup>5</sup>事實上的歧視，包括重新劃撥資源，促

---

<sup>5</sup> 規劃教育支援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進他們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並在各級教育中落實雙語教育立法和政策，確保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優質教育。

13.7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所有合資格兒童（不分種族或出生地）在公平和具透明度的小一和中一學位分配辦法下，均享有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並以家長的意願為優先考慮分配學位。

13.8 教育局已就照顧非華語學生向學校發出通告及指引。學校應確保其收生條件公平、公正及公開，並符合法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所有教育機構有責任致力不分種族支援學生的學與教，在校內營造種族多元化的環境，尊重文化和宗教差異，及與家長保持溝通。

13.9 為確保少數族裔學生能融入主流社會，與其他學生有同等機會學習，他們必須以香港兩種官方語言（即中文和英文）學習。教育局十分重視推廣「兩文三語」政策，透過向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及學與教資源，培養學生能書寫通順的中英文，操流利的粵語、普通話和英語。至於促進地方和區域語言方面，現時高中課程共提供六種其他語言課程，包括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學生可按興趣、能力和需要選修。

13.10 政府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盡早安排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由於學好中文有助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及讓他們將來有更寬闊的就業選擇，教育局在 2014 年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強為學校和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包括訂定「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協助學校建構共融校園、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等，詳見附件 13D。

13.11 隨着上述加強支援措施的落實，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數目已由 2013/14 學年約 590 所逐步增至 2017/18 學年約 620 所，佔全港學校約三分之二，當中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因而獲上述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在四年間增加了近三成，而錄取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並獲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亦由 2014/15 學年的 58 所大幅

增至 2017/18 學年的 213 所，顯示新的支援模式及措施有助擴闊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學校選擇。基於不同原因，包括學校位於較多非華語人士居住的地區、家長傾向安排年紀較小的子女與兄姊同校，以及部分家長較著重學校照顧非華語學生的豐富經驗等，某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仍會較其他地區的學校高。

13.12 「學習架構」及相關支援措施自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需教師的配合和時間在學校扎根。除課程外，有效的語文學習亦建基於多項因素，如學校的教學、非華語學生的學習動機、方法、投放的時間，以至家長的配合和期望等，都有一定的重要性。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及其他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

13.13 香港致力為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讓他們享有平等的機會發展潛能。教育局目前將特殊學習困難、智力障礙、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言語障礙及精神病患列入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13.14 教育局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加強支援；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其他學生一樣可享有 12 年免費教育，包括六年小學、三年初中和三年高中教育，並在同一課程架構下學習。

13.15 香港在 2018/19 學年共有 60 所資助特殊學校，其中 57 所開辦小學、初中和高中班級，一所只營辦小學和一所只開辦小學至初中的群育學校，以及一所只開辦小學至初中的視障兒童學校（其學生於完成初中後會在普通學校升讀高中）。

13.16 教育局一直為特殊學校提供資源和支援。特殊學校每班人數較少，有助教師因應學習差異提供個別支援。根據學生的殘疾類別，教育局會為特殊學校提供專責人員，包括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

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教育心理學家、學校護士、學校社工、凸字印製員，以及為宿舍部提供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及護士，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該局亦持續改善特殊學校的校舍和設施，包括進行改裝或加建工程、重置校舍或原校重建，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有關特殊教育的新近發展及措施詳見附件 13E。

13.17 教育局秉持「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五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並向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在政策、文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靈活運用校內資源，按照「三層支援模式」<sup>6</sup>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廣共融校園文化。

13.18 政府近年實施了多項措施以進一步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詳見附件 13F。

13.19 高等教育院校致力為所有申請人提供平等機會。院校的錄取決定是基於對申請人的整體評估，殘疾申請人不會受到歧視。如申請人不符合部分入學要求（如語言）但在其他方面（包括面試）表現出色，其申請將獲個別考慮。錄取決定屬院校自主範圍。

13.20 為了讓殘疾學生盡可能入學，教資會各所資助大學已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設立輔助計劃，讓殘疾學生報讀學士學位課程。該計劃讓殘疾申請人與教資會資助大學建立聯繫，以便早日確定所揀選的大學可為他們提供的協助和設備。部份專上院校會因應個別學生的殘疾情況及就讀學科而作出特別安排及支援服務。在有關措施下，就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包括殘疾學生）已從 2012/13 學年的 628 人增至 2017/18 學年的 1 565 人。

---

<sup>6</sup> 第一層支援是及早識別，並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包括有輕微或短暫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提供「增補」輔導予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式輔導；第三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 在囚人士的教育

13.21 情況跟第一次報告的第 555 及 556 段的解說大致相同。懲教署安排合資格的教師和導師，為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教育及職業訓練。署方亦為有志於工餘進修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學業上的建議，並協助他們報讀合適的課程和申請資助。

13.22 有志進修的在囚人士獲提供經濟援助。為加強鼓勵在囚人士進修，懲教署除了設立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外，自 2009 年開始先後以市民及不同團體的捐款成立多個教育資助計劃。在 2017 至 18 年度，共有 1 397 名申請人（以申請次數計算）獲批合共約 189 萬元的經濟援助，報讀遙距課程及報考公開考試。

## 為無權在香港逗留的兒童提供教育

13.23 無權在香港特區逗留的兒童會被遣返，因此，他們在港就學的問題並不常見。至於在短期內不會被遣返的學齡兒童，教育局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准許他們入學。在入境處處長對讓有關兒童在香港特區入學表示沒有意見後，教育局會因應有關兒童的不同因素（如年齡、教育背景等）為他們提供學位安排支援以入讀公營學校。有關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在現行機制下獲得充分保障。

## 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教育及資歷評審事宜

13.24 在上次報告中提及的支援服務仍繼續提供，以協助新來港兒童融入本地社區及克服學習困難。有關服務包括啟動課程及適應課程。至於選擇直接入讀公營學校的新來港兒童，他們就讀的學校可靈活運用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為該些兒童舉辦校本支援課程，如開設補習班、籌辦迎新活動及輔導活動。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支援措施，以確保這些兒童順利融入本地教育制度。

13.25 有評論者認為應為內地的學術或專業資歷制訂資歷認可機制。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該局提供學歷評估服務，就個別人士的總體學歷（即申請者最高及最終學

歷)的綜合學習成效是否達到在香港某特定資歷級別的標準提供專業意見。個別人士擁有由香港以外地方(包括內地及海外)開辦的組織所頒授的資歷,可申請學歷評估。個別僱主、組織或教育機構在考慮某個別人士的學歷作入職、專業註冊或入學用途時,有權自行決定是否考慮或接納該人士的資歷。

### **有關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教育**

13.26 如上次報告第 13.86 段所述,透過學校課程和學習活動所提供的學習經歷,可發展學生尊重他人、非歧視及接納等正面價值觀;並培養他們包容和尊重個別差異的態度,當中包括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此外,現時中、小學課程均涵蓋認識身體與保護自己相關的課題,亦著重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如友善和尊重他人等,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教育局鼓勵學校進一步加強性教育,並就相關的問題推行預防性和發展性的輔導活動,幫助學生學會保護自己的身體,拒絕別人的冒犯,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協助。該局將繼續加強支援學校,製作相關學與教資源及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課程幫助教師掌握推行性教育的知識和技能。

### **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反歧視教育和反欺凌教育**

13.27 不論性別、宗教和種族,兒童均有權利在香港接受優質的免費教育。與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相關的學習元素涵蓋在學校課程不同學科和價值觀教育之內,而這些學科的其中一項課程宗旨,皆幫助學生在多元社會中欣賞和尊重不同的文化和觀點,學與教過程中重視培養學生建立責任感、尊重法治、樂於參與、民主、正義、多元化、守望相助,以及人類整體福祉等正面價值觀。

13.28 教育局持續支援學校,包括發展學與教資源及舉辦專業發展活動。學校亦透過提供多元化及真實的全方位學習體驗活動(如制服團體活動、義工服務等),加深學生對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的有關概念及價值觀的理解。

13.29 教育局對校園欺凌採取「零容忍」政策，不接受任何形式（包括語言、暴力及網上欺凌等）或任何原因（包括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欺凌行為。該局要求所有學校正視並採取積極措施，提高學生及校內人員反欺凌意識，適切地處理校內欺凌事件，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竭力締造和諧的學校環境。該局又為學校提供支援，包括提供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的教材和活動，協助學校反欺凌和反歧視的工作。

13.30 平機會每年皆為公務員、人力資源從業員、機構高級管理人員、非政府組織的社區工作者、來自各行業的私營機構管理人員及職員、醫護人員，及來自大專院校和中學的教職員及學生提供超過400多場有關反歧視條例及相關議題的培訓。

### 文化認同及國家價值觀念

13.31 培養學生對國民身分的認同是香港的既定教育政策，並為課程目標之一。詳情見附件 13G。

### 《基本法》方面的公眾教育

13.32 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13.103 段所述的相同。